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

东财农〔2020〕57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 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127 号）、《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对 2020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缺口进行调整补充的通知》（昆林发〔2020〕39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偿费 97.177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0 年“2130209-森林生

态效益补偿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请及时组织兑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兑现时限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。

二、兑现标准

补偿费兑现标准为10元/亩。

三、兑现流程

（一）兑现方式

依据东财农〔2019〕1号文件，补偿资金通过国库授权支付拨付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组织兑现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昆明市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“一折通”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数据修改、录入。

（二）兑现信息录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组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录入。根据区级下达给本乡镇（街道）的资金额度，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将农户补偿资金清册公示到村、到组。公示结束后，把农户补偿信息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，并把补偿资金发放清册提交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由财政所提供給金融机构，同时将补偿资金拨付至金融机构。

（三）资金兑现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与各基层信用社签订《“一卡通”发放委托协议》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信用社根据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提供的兑现清册，及时足额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直接拨入农户的“一卡通”专用账户。

四、兑现工作要求

（一）确保资金阳光运行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应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村、到组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确保资金及时发放

补偿资金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发放给农民，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拖延发放时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税费、贷款、借款等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兑现信息

区财政局、区林业草原局要及时掌握资金兑现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在补偿资金兑现过程中，需如实告知相关部门补偿资金使用和兑现情况，不能弄虚作假或瞒报。资

金兑现完毕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把兑现信息（电子版）分别报区
财政局农财科、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科备案存档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0 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
排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5 日印发

东川区2020年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乡镇（街道办）	面 积	金 额	备 注
合计	97177	971770	
阿旺镇	24529	245290	
汤丹镇	22406	224060	
铜都街道	3050	30500	
碧谷街道	21033	210330	
拖布卡镇	17473	174730	
乌龙镇	8686	86860	